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公告

王宝源：本院受理原告周友庆与被告王宝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：案号为(2025)闽0783民初920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至建瓯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0日)

